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五河县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BB2024WHGCZ0651

招标人: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9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5 |
|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42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一. 投标函..... | 49 |
| 二. 授权书委托..... | 50 |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53 |
| 四. 拟参加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 54 |
| 五. 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55 |
| 六. 服务承诺函格式..... | 56 |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57 |
| 八.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 58 |
| 九. 承诺书..... | 58 |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9 |
| 商务标..... | 60 |
| 一. 开标一览表..... | 61 |
| 二. 分项报价表..... | 62 |
|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 第六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6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BB2024WHGCZ0651

二、项目名称：五河县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三、项目实施地点：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组织招标活动）

七、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八、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实施时间、投资规模

1.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深化设计（含环评、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等各专项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配套道排设计、消防设计及审查、装修设计、信息智能化设计、供电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5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停车场、绿化、围墙及大门、园内道路、园外 5 条市政路网约 1.3 千米等配套工程。

3. 项目性质：工程服务类

4. 实施时间：2024 年 9 月

5. 立项批准部门文号：

6.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55000 万元，设计服务费约 279.5 万元

九、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 50 日历天，自收到招标人勘察设计启动指令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5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及图审合格后的终稿施工图。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1) 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提供①、②、③资质

- 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25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中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注：①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中不能体现业绩规模，应提供业主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 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具有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250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中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必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全程负责，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不超过 1 家，承担勘察职责的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人员、荣誉奖项等均以牵头人为准。

5. 电子证照

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的电子证照信息与从省市场主体库获取的信息、投标人上传的传统影印件效力相同，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调用，并做好相关数据核验工作。如遇获取电子证照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投标人可以上传影印件，并以此为准。

十一、项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深化设计（含环评、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等各专项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配套道排设计、消防设计及审查、装修设计、信息智能化设计、供电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十二、标段数：1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8月9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五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9日9时00分

2.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二）（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浍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费用

1. 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1）下载时间：2024年8月9日以后

（2）下载地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 0 元。（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十、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BB2024WHGCZ0651**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4. 网上招投标项目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

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 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异议受理

1.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二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邮编：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钱锋

电话：1333908022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邮编：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周曼

电话：18160832159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五河县城关镇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6 楼

电话：0552-5060003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农业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1219600104001537410000029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

邮政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9340010100327989350000109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2 | 招标人 |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
| 1.2.7 | 项目名称 | 五河县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
| | 项目编号 | BB2024WHGCZ0651 |
| | 项目性质 | 工程服务类 |
| | 资金来源 | 政府性资金 |
| | 标段划分 | 详见本章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
|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
| | 设计周期 |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 50 日历天，自收到招标人勘察设计启动指令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5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及图审合格后的终稿施工图。 |
| 设计依据 | 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划设计规范深度及招标文件附件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 | |
| 1.4.1 |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 企业要求 (1) 资质：同招标公告 (2) 业绩：同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资格：同招标公告 (2) 业绩：同招标公告 3.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投标无效。 |
| 1.4.3 | 投标人信用 |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 | |
|-------|----------------------------|--|
| | | <p>系统网站查询为准。</p> <p>(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p> |
| 1.5.1 | 勘察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
| 1.8 | 联合体投标 |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其中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勘察职责的单位不超过1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人员、荣誉奖项等均以牵头人为准。</p> |
| 2.1.4 | 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 <p>提交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8: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p> |
| 2.2.2 | 澄清与修改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024年8月19日17:00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元/平方米（以厂房建筑面积为基数，园外市政路网不另行计费，需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3.2.6 | 报价的其他要 | <p>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其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p> |

| | | |
|-------|---------|--|
| | 求 | <p>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含图纸审查费）、消防审查费、专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 2 位。</p> <p>2、设计服务费=工程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面积以图审合格证中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p> |
| 3.3.1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p>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其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

| | | |
|-------|-------------------|--|
| | | <p>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
| 3.3.3 |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5.5 万元。</p> <p>（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9:00 时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 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p> <p>2、注意事项：</p> <p>①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p> |

| | |
|--|--|
| | <p>账户汇(支)出, 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p> <p>④采用纸质保函, 未按照①②③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存在弄虚作假的, 由招标人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⑤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BB2024WHGCZ0651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有关账户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农业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12196001040015374100000294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p> <p>邮政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93400101003279893500001098 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p> <p>(2) 本次招标失败, 再次进行招标的, 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p> |
|--|--|

| | | |
|-------|--------|---|
| | | <p>(1) 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2)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3)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p> <p>(4)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p> <p>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p> <p>(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p> |
| 3.5 | 投标有效期 | <p>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p> <p>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4.2.2 | 递交非加密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地点 |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二）（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
| 5.1.3 | 投标人解密 |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 5.1.4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
| 5.3 | 评标 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1.1 | 定标 | 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不按招投标约定组织进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招标。 |
| 6.3 | 设计补偿 | |
| 6.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 ；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2%； 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招标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退还时间和方式：招标人自行约定，但最迟不得超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 4、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提供 账号：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
| 7 | 异议、投诉、举报 | 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 | | |
|-----|------------|--|
| | |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p> <p>4、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
| 9.3 |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情形 | <p>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
| 9.4 |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 <p>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p> <p>（3）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

| | | |
|-----|----|--|
| | | <p>(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p> <p>2、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
| 9.5 | 其他 | <p>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2.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p> |

| | | |
|-----|------|--|
| | | <p>金的。</p> <p>(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p>3.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4. 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p> <p>6.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p> <p>7.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p> <p>8. 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9、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p> |
| 9.6 | 付款方式 | <p>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付款：</p> <p>1、施工图审合格并出具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 60%；</p> <p>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0%。</p> <p>3、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方式附加条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9.7 | 特殊说明 | <p>1、本项目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省、蚌埠市、招标人关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审查。</p> <p>2、本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p> |

| | | |
|--|--|---|
| | |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贰万玖仟肆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设计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2.2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2.5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系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本招标文件特指设计服务及伴随服务。

1.2.6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

1.2.7 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勘察现场

1.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纪律与保密

1.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7.4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合同标的转让

1.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

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7)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本章第2.1.4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3.1.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8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招标项目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及要求）、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制作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

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3.4.4 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按前附表内容执行。

3.5 投标有效期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1.2 如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将被视为无效。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不排名次。

6 定标与签订合同

6.1 定标

6.1.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11 人单数。

(2)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6.1.3 定标时间及定标方法

(1) 定标工作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的，定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1.5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6.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中标通知书

6.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6.2.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3 未中标补偿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补偿外，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6.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5.4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7 异议、投诉、举报

7.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7.2 投诉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 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7.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派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8.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8.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总占地面积约 15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停车场、绿化、围墙及大门、园内道路、园外 5 条市政路网约 1.3 千米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二、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图审、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咨询等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深化设计（含环评、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等各专项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配套道排设计、消防设计及审查、装修设计、信息智能化设计、供电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设计成果须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设计咨询等工作。上述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均需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深度要求。

三、设计要点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局的产业调整政策，贯彻园区行业发展战略的基本思想，执行行业技术改造指导意见，广泛采用国内外行业先进、成熟、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坚持高起点规划设计，结合五河县城建设目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域特点，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及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的原则，高标准实施五河县承接长三角转移产业园项目。
- 2、坚持工程的设计与建设标准一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3、规划设计本着合理布局、管理便捷的原则，做到“起点高、配套好、费用省、余地大”，在总体设计中做到总图布局合理，物料流程简捷，项目投资经济可行。
- 4、应符合五河县城总体规划，按照园区设规划的要求进行，并应充分利用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资源，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5、园区设施应齐全、适用、耐久，遵循共享、高效利用的原则。
- 6、通过本次总体规划设计，就地实现园区建设项目设施的合理布局，优化路线，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功能配置。
- 7、做到按节奏组织管理生产、作业、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使成本降到最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 8、有效的布局规划和运用设备、设施和工艺装置，使物料搬运量减至最低，使整个企业的生产情况相互适应，增加生产能力，整个系统高效运转，大量节约能源。
- 9、建筑设备应满足使用要求，选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 10、节能、环保、安全和耐久等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标准要求。
- 11、施工与验收应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建设宜推行物品的产业化和建造的工业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升园区质量与品质。

（二）规划

- 1、园区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要求；
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树立地方标志性产业样板，发展当地经济，促进地方建设，实现多赢局面。
- 2、园区规划应分区合理、路网结构清晰、人流和车流组织有序，并对建筑单体、场地道路、竖向、景观及各类工程管线进行综合考虑，做到统筹兼顾、经济合理。
- 3、做到按节奏组织管理生产、作业、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使成本降到最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 4、有效的布局规划和运用设备、设施和工艺装置，使物料搬运量减至最低，使整个企业的生产情况相互适应，增加生产能力，整个系统高效运转，大量节约能源。
- 5、园区规划应综合考虑通风、消防、管线埋设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应符合健康、卫生、节能的要求。
- 6、停车位、充电桩设计等按需设计配建。

（三）设施

- 1、园区应设置符合其特定需求的配套设施。各种设施应充分考虑其使用强度的耐久性。
- 2、园区内道路根据项目所在地块周边交通合理安排对外出入口；园区内的人行道和车行，物流通道应减少互相的干扰；园区出入口应设置清晰的住区平面图，图内应包含周边交通与配套设施的基本信息；园区内应提供清晰的交通导向指示牌。
- 3、园区内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建面积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
- 4、园区工程管线包括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电力、电讯、通风、有线电视等管线。工程管线应结合道路工程统筹设计、同步建设。园区内各类配套工程设施及其管线的设计，应符合相关工程的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 5、园区建设，应符合现行相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安全疏散场地和消防水源等。
- 6、园区内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设计及施工应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规定进行。

（四）建筑设计

- 1、行政办公服务配套建筑的建造应该与园区形成一体，应成为该企业展示形象的对外窗口。力图塑造出能体现企业文化特征，与周围环境相融合，又富有强烈的时代感的现代化的办公建筑、科研建筑等。
- 2、应根据业主要求选择经济合理的柱跨尺寸，做到划分灵活，使用方便。
- 3、应采用平面和竖向较规则、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宜选用有利空间灵活分隔、方便改造的结构形式。
- 4、立面造型应简洁、美观（减少易渗漏造型设计），建筑风格宜反映时代精神与地方特色，色彩和谐且宜与周围环境协调。
- 5、宜立面设计宜采用成本较低、能耗较少的造型和材料。
- 6、平面应规整，并控制体型系数和窗墙面积比，综合考虑节能和日照、消防、通风、安全等要求。

（五）建筑设备

- 1、应配套设置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网络、电视、智能化、通风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其设置类型及部位应符合建筑功能及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 2、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网络、电视、智能化、通风和消防等设施的管材、管线及设备的选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选用的产品应有企业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书，优先选用国产优质品牌。
- 3、给排水管道应布置到建筑内部各用水器具。卫生间预留坐便器、洗脸盆给排水接口。应分栋设置计量水表（按自来水公司要求及相关规范），楼内给排水管道充分考虑防冻要求。
- 4、应分栋设置计量电度表（按供电公司要求及相关规范）。每栋的用电负荷标准及电度表规格，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和供电公司要求。
- 5、园区配电导线应采用铜芯导线。进户线截面，照明分支回路导线截面，其它分支回路导线截面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空调电源插座、普通电源插座与照明回路应分路设计。办公和卫生间电源插座的数量除满足功能需要外，还应考虑适当的预留。有线电视、电话通讯、网络、楼宇对讲系统和应急按钮等应有安装。卫生间的开关宜安装在门外。卫生间的插座应为防水、防溅型，并设有漏电保护装置。
- 6、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通风竖井，并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及防火的措施。

（六）建筑性能

- 1、建筑节能设计应执行现行国家节能设计标准，并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建筑节能的政策、法规规定。应选择热工性能好、耐久性高、施工方便的保温材料，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保温材料防火性能的要求。
- 2、应充分利用市政水压。
- 3、应优先选用节能型环保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应有节电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4、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的顶棚、楼面、墙面和门窗宜采取吸声和隔声措施。应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及管道均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振、消声措施。
- 5、厨房和卫生间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地下室、半地下室中卫生器具和地漏的排水管，不应与上部排水管连接，污水应用污水泵单独排出。卫生器具及地漏自带或配套的存水弯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50mm, 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 6、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招标人要求。
- 7、建筑消防设计及施工，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
- 8、建筑形体及结构平面布置宜规则对称，竖向变化应均匀。不应采用特别不规则的结构形式。结构方案应选用合理的结构体系、构件形式和布置，传力途径应简捷、明确，重要构件应具有良好的抗变形能力。结构设计应明确结构的用途及荷载限值，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 9、应设有防雷和接地系统，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电源进线应设总等电位联结，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
- 10、厨房、卫生间应选用防溅性插座。电源插座底边距地低于 1.8m 时，应选用安全插座。电源进线或配电干线分支处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报警器。应考虑日常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盗、防滑防跌、防坠落等措施。
- 11、不同环境等级中的建筑物材料等级、构造要求、有害元素含量、防护措施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对应结构使用年限的要求。
- 12、防水应符合以下规定：屋面防水等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防水等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泵房等防水等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室应采用外防水做法、各种预留洞口应按规范做好防渗漏设计；设计同层排水的卫生间防水层应直接做到结构层面上，防水经隐蔽验收后方可回填，回填后完成面应加设一道刚性防水层。
- 13、使用的各类管线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14、门窗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合格证书。各种门应符合消防、防盗要求，配套设施的门窗等还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门窗的活动配件应选用优质、长寿命的产品组件。

(七) 设计具体要求

规划业态主要是标准化厂房及其相关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考虑厂房单独划分区域使用；为便于后期招商，具体厂房尺寸、面积大小与有关部门沟通后确定。

(八) 规划设计条件

| | | | | |
|------|-------------|--|-------------------------------------|----|
| 地块名称 | | 西环线东侧、龙潭湖大沟北侧地块（详见用地红线图） | | |
| 用地范围 | 四至 | 东：规划路，南：龙潭湖大沟，西：西环线，北：规划路（具体见红线图） | | |
| | 用地面积 | 总用地面积 | 约 104074.97 万平方米，合 156 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 | |
| | | 其中 | 城市道路面积 | —— |
| | | 公共绿地面积 | —— | |
| 建设控制 | 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
| | 建筑使用性质 | 工业厂房及配套 | | |
| | 容积率 | ≥1.2 | | |
| | 建筑密度 | ≥40% | | |
| | 绿地率 | 10%—15% | | |
| |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不得分割转让；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 |
| 建筑退让 | —— | | | |
| 交 | 机动车开口 | 南侧规划路、北侧规划路 | | |

四、其他要求

1、施工图审查机构须经招标人认可。

2、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优化。

3、本设计要求未尽事项，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为准。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应执行国家最新版本，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相关规范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4、基本人员配置

| 序号 | 人员岗位 | 数量 | 人员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1 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人 | 非资格评审废标项。参与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人 | 非资格评审废标项。参与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具 |

| | | | |
|---|--------------|----|-----------------------------------|
| | | | 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人 | 非资格评审废标项。参与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人 | 非资格评审废标项。参与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6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人 | 非资格评审废标项。参与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7 | 拟派设计团队其他设计人员 | | 投标人自行提供，非资格评审废标项。 |

注：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方单位人员)，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团队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企业业绩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7 |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 |
| 8 |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项规定的非正常投标行为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 |
| 9 | 授权委托书 |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且在委托期限内 |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设计周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要求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 | |
| 14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要求 | |
| 15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技术标评审（总分 80 分）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区间 | 备注 |
| 投标人资质 | 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设计业绩加 4 分，满分 16 分。 2、 企业信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 24 分 | 投标人资质 |

| | | | |
|-------------|---|--|------|
| 信业绩 | (或学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8分。 注: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 | 信业绩 |
| 项目负责人信业绩 |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满分8分。 2、 项目负责人荣誉: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类奖项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 18分 | 人员配备 |
| 信用评审 |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是 | <p>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p> <p>(2)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号)认定标准记录为准。原根据《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进行扣分,仍在披露期且市场主体未完成记分调整申请并经监管部门审批的,扣分以蚌公资〔2021〕76号文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p> <p>(3)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p> | |
| 人员配备 | <p>其他主要人员资格:</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以上项目组成员同一人不得担任多个岗位,同一岗位仅计一人; (2)提供证书扫描件; (3)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方单位人员)。</p> | 10分 | |
|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 | | | |
| 设计 | 1、 总体规划设计: 针对规划工作大纲、整体规划设计思路、工程的选型、配套具有针对性,符合五河县实际,对五河县地区配套产业园等基 | 28分 | 该项 |

| | | |
|--|---|--|
| <p>方案</p> | <p>本情况阐述清晰，满足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该项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较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单体建筑布局及结构形式： 主要建筑的结构形式，应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和改造的可能性；各类用房及配套设施，应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应符合国家有关抗震规范的要求；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平面和竖向构成、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等科学、合理；建筑的功能布局布置科学、合理；满足建筑功能要求，该项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较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项目现状、项目环境、建筑内外交通组织流线及分析： 调查项目区域内总体规划的情况，调查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结合设计分析规划区域开发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价。本项目的建筑建筑内外交通组织均合理流畅，道路设置、停车场地、入口方位处理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范围的相关，流线组织及室外交通组织清晰、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该项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较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各专业设计说明及经济性分析： 投标人对各专业的设计进行说明，根据投标人各专业（包括建筑、结构、道路、人防、消防、给水、排水、暖通、景观、供电、智能化等）、园区各专项深化设计等设计说明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该项优秀得 $4 < F \leq 5$ 分，较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设计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度考虑，对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各方面提出有效、合理、有针对性的措施和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该项优秀得 $4 < F \leq 5$ 分，较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p>目设计 方案采 用暗 标评 审</p> |
| <p>1. 企业类似业绩：按招标公告对应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按招标公告对应要求提供。 3. 上述所有设计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 4.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5. 该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设计方案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并且不得签章，否则设计方案按零分处理。</p> | | |
| <p>商务标评审（总分 20 分）</p> | | |
| <p>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计算后得分即为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举例： (1)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3)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P=20、E1=0.5、E2=0.5。 本项最低得 0 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1.3 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是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的除外。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的，则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向招标人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以得分高低排序，按照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1)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得分计算。商务标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①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开标一览表；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③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项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得分计算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要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10 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蚌埠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的通知》（蚌公管联办〔2023〕1号），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4.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4）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 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 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 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4.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监督小组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

附件一：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招标人 | | 开标日期 | |
| 标段（包号） | | 预算/控制价 （万元） | |
| 投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 | |
| 处理结果 | | | |
| 评标委员签字 | | | |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 定 日 期 ：

签 定 地 点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根据招标结果，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五河县长三角产业转移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关于蚌埠市某项目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部委、安徽省、蚌埠市及五河县有关部门颁发的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2.4 房屋建筑、工业建筑工程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 2.5 招标人为实现项目目的提出的其他勘察设计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经双方协商，本设计合同分阶段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内容、设计标准和要求、工作量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 | 规模投资 | 设计标准及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 5.1 在设计人配合下，提供规划设计条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依据设计招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率为（不管工程投资调增或调减，此费用不做调整）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付款：

- 1、施工图审合格并出具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 6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0%。
- 3、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 10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方式附加条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价总额的 1%，扣款上限为总额的 20%。

第八条 设计文件提供

8.1 扩初设计阶段：提供施工图，提供电子光盘。

8.2 施工图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出图，并按要求提供施工图，提供电子光盘，内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深度要求。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数量，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 3% 工程量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全部负担。**

9.2.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本和施工图纸，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价总额的 1%，扣款上限为总额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6 设计人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设计中有关问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需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9.2.7 负责对设备厂商或设备总包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后至少一年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

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年月日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计成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二. 授权书委托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授权本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年龄：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年月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章(签字);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签章(签字), 牵头人盖章、签章(签字)即有效, 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职务：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时间：年月日

七. 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 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 积极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 根据发包人需求我方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承诺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总承包设计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业主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业主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根据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设计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设计合同或设计审查备案表或者中标通知书等）、联合体协议；
4.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近主持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设计合同或设计审查备案表或者中标通知书等）；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九.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投标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按招标文件 8.2.5 第（4）条虚假承诺的规定，自愿接受弄虚作假投标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日

十一、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⑦根据《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二. 联合体成员（非牵头人）投标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分项报价表

| 分项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

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我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招标文件。

招标人：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锋

联系电话：13339080226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曼

联系电话：1860832159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9日